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智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智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林智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之徒刑前科紀錄不引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02 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
03 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04 6月以下有期徒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
05 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依
06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7 刑，難依所請。

08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遭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觀察、勒戒
09 之前科素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為本案犯行，惟所犯
10 究屬自戕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鍾佩芳

27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之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毒偵字第64號

04 被 告 林智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籍設基隆市○○區○○路00號1樓

06 （基隆○○○○○○○○○○）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智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4 基交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經同法院以1
15 11年度聲字第466號裁定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16 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
17 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16日
18 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19 毒偵緝字第194、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思悔改，
20 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16日上午9時38分許為警採
22 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某租
23 屋處，以服用毒品咖啡包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4 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6日上午9時38分許，經警徵得其同
25 意採尿送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6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林智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3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2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3 告（報告序號：新埔-1；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
04 ）各1份。

05 （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08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
09 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0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翁旭輝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李美靜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